

湖滨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三门峡市金土地勘测规划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湖滨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甲 方：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三门峡市金土地勘测规划中心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湖滨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

三门峡市湖滨区。

第三条 项目专业类别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第四条 工作要求

在湖滨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3 年自然资源监测等相关成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全面掌握我市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五条 工作内容

一、湖滨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内容：

(1) 遥感监测图斑外业调查（包括国家下发的各类监测图斑、上

一年度跟踪图斑和自主增加的其他变化图斑)；

(2) 外业调查结果进行内业审核研判；

(3) 数据库变更；

(4) 通过质检提交成果。

2、湖滨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资料整理汇总：

(1) 打印装订所有涉及本年度变更档案资料；

(2) 本年度最新全区彩色纸质分幅图一套；

(3) 本年度内随时解决各类涉及国土变更的技术问题；

(4) 本年度变更调查文字数据、图件数据电子光盘一套；

(5) 编写本年度土地利用分析报告。

第六条 执行法规与技术标准

一、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正)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4)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5)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6)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7) 《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发〔2022〕5 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6 号)

(9)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

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5号）

（10）《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1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关于做好全省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42号）

二、技术标准规范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3）《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4）《国土基础信息数据分类与代码》GB/T 13923—92

（5）《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8）《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9）《地籍调查规程》（GB T42547-2023）

（10）《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1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2）《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1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1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

1 号)

(1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

3 号)

(1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国土调查办发〔2019〕

6 号)

(17)《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2019〕7 号);

(1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二批)(国土调查办发〔2019〕9 号)

(19)《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国土调查办发〔2018〕2 号)

(20)《河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实施方案》

(21)《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豫国土调查办发〔2018〕3 号)

(22)《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保证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助;

3、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在变更调查工作中相关业务及技术协调工作；

4、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定时组织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情况，掌握工作进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6、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应确保项目款按时到位。若因甲方原因项目款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到位致使工期滞后或成果不能提交的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7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变更调查规程制定作业计划，安排作业人员及时进入现场，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按照承诺在项目驻地设项目部，安排足额人员及生产相关设备，及时开展工作；

5、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6、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技术承包中标价为工作全包干经费，乙方自行安排工作期间的交通、生活费用；

8、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5%；

9、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及分包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中标价款项目总费用5%的违约金。

第九条 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按照部、省厅要求上报时限，即时、按时上报。实际完成时间以部、省厅全部检查合格接收成果时间为准。

第十条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所有影像、图件、电子数据等资料，直至项目结束后，所有成果不得自行复制，以及在网络上传送。项目结束后相关影像、图件、电子数据等资料连同其载体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保留任何成果资料。

第十一条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二条乙方在没有征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利用调查成果，

对外发表或发布相关文章及信息。

第十三条 项目费及支付方式

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 117981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项目结束，成果合格提交后，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117981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第十四条 成果提交要求

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使用）》要求进行作业，依照“成果目录组织结构及证明材料编号规则”组织变更调查成果资料，确保成果满足《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第十五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账 户：三门峡市金土地勘测规划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账 号：4105 0169 8646 0000 0479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2025年9月28日